

2020年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提前招生录取方案

学校全称：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

学校公众号：

学校主页：<http://www.jdyz.com>

学校住址：嘉定区嘉行公路701号

学校联系人：宋小宏、庄珠凤

联系电话：69983588、69983668

联系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
13：00—17：00

学校住宿情况：部分住宿



一、推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招生要求	具备学籍所在学校推荐生资格的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优良，德智体美劳和谐发展，人文科技特长明显的学生。	
志愿填报	符合我校提前招生要求的学生，4月25日起，通过上海市嘉定一中微信公众号-招生报名入口进行微信报名，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期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网址： www.shmeea.edu.cn ）填报“嘉定一中”为“推荐志愿”，并于5月19日10:00至5月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进行现场确认。	
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	5月23日（星期六）、5月24日（周日）
	通知方式	短信方式
	选拔方法	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推荐生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推荐生，我校于5月21日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同时发出参加5月23日、5月24日自主选拔活动邀请函。入围学生接到短信通知回复确认后，下载邀请函并自行打印。入围情况也可来电咨询。 5月23日（星期六）、5月24日（周日），我校组织已发出自主选拔活动邀请函的推荐生分批次进行纸笔测试和综合考查。需携带电子学生证、文具用品。 5月25日12:00前，我校依据报考学生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自主选拔活动结果，确定第一志愿推荐生预录取名单。 如推荐生预录取计划未完成，则根据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安排，于5月28日12:00前做好推荐生二志愿预录取工作；其后，再视情况，于6月4日10:00至6月5日12:00，做好推荐生征求志愿的预录取工作。 预录取名单根据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统一要求上报，经审核后由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统一公示。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2020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

预录取和录取	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若推荐生第一志愿投档数大于计划数，学校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预录取；若第一志愿投档数小于等于计划数，原则上如数预录取，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招收第二志愿的推荐生。 若预录取过程中发现确有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学生，将依规定及时查处。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二、自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招生要求	已办理本市中考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已获推荐生资格者除外）。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优良，德智体美劳和谐发展，人文科技特长明显的学生。	
志愿填报	符合我校自荐生招生要求的学生，4月25日起，通过上海市嘉定一中微信公众号-招生报名入口进行微信报名，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期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网址：www.shmeea.edu.cn）填报“嘉定一中”为“自荐志愿”，并于5月19日10:00至5月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进行现场确认。	
材料报送要求	4月25日8:00至5月20日16:00，通过微信下载并打印报名表（家长和学生本人签字后），与自我介绍等相关的实证材料复印件一起，投递至我校，逾期作自动放弃。材料递交方法： （1）材料内容 递交所在初中学校盖章认定的《2020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信息表》（复印件），报考证件复印件（本市户口簿、《上海市居住证》复印件），《2020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综合素质评价表》（复印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自我简介一份。 （2）材料递交形式 材料递交可采用邮寄或直接送到学校两种方式。 材料邮寄到学校： 邮件投递的截止日期是5月20日16:00前（以邮戳为准）；请在信封或材料袋左下角注明“校园开放日自荐生材料”字样。 学校地址：嘉定区嘉行公路701号，邮编：201808，收件人：嘉定一中教务组。 材料直接送到学校门卫室： 接收时间：4月25日~5月20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 接收地点：嘉定一中门卫室（注：因疫情原因，实行学校“封闭”管理，校园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	
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	5月23日（星期六）、5月24日（周日）
	通知方式	短信方式

	选拔方法	5月21日前，我校对报考的自荐生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自主选拔活动入围学生名单，并发出短信通知。入围学生接到短信通知回复确认后，通过微信端网上预约参加开放日活动（5月23日或5月24日），对预约成功的学生，学校将发送自主选拔活动邀请函。 5月23日（星期六）、5月24日（周日），我校组织已发出自主选拔活动邀请函的自荐生分批次进行纸笔测试和综合考查，需携带电子学生证及文具用品。 我校依据报考学生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自主选拔活动结果，确定自荐生拟预录取名单。 5月30日12：00至6月2日12：00，我校通知拟预录取的自荐生到我校进行网上签约。 签约后的预录取名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统一公示。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2020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
预录取和录取		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校投递个人材料（截止日期见学校招生方案），并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面试人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5月30日到高中学校，登录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签约。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